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及 相關子法發布施行記者會

內政部消防署
114年6月2日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法配套6子法上路 蕭煥章署長強調：全面強化公安職安

Six subsidiary regulations under the Fire Services Act come into effect.
Director Hsiao Huan-Chang emphasizes: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public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圖、文：消防月刊編輯室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及相關子法於6月1日施行，消防署於今（114）年6月2日舉辦記者會說明子法內容，蕭煥章署長表示，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去年11月29日公布，消防署隨即展開子法研修工作，並於今年5月19日完成法規預告作業，於6月1日與消防法修正條文同步生效，從法制面到執行面，讓職安意識根植消防DNA，確實提供消防人員最完善的安全保障。

■ 完善規劃法條

蕭煥章署長於這場記者會中指出，消防

法總計增修24個條文，後續需配合修訂6項子法及公告。針對公安部分，訂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公告」、「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等事項之公告」，以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時獲取必要搶救資訊及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

在職安面向部分，因應消防法規範中央主管機關需召開諮詢會以針對消防職安相關政策提供建議、各消防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以及辦理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故訂定「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

項次	法案名稱	異動性質	依據	訂（修）重點
一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	訂定	第 25 條之 1	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設置諮詢會並規範相關事項。
二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	訂定	第 25 條之 7	為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明確規則。
三	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	修正	第 27 條之 1	為完備消防救災與其他消防勤務事故原因調查及檢討改善機制，修正本辦法。
四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	公告	第 21 條之 1	明確定義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範圍，俾利管理權人於火災時提供必要資訊。
五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	公告	第 21 條之 2	訂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應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之規格，俾使場所管理權人有所依循。
六	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	公告	第 25 條之 6	訂定「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俾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健康檢查時有所依循。

表 1、消防法子法訂（修）彙整表

法」、「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以及修正「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

■ 配套措施貼心

蕭煥章署長表示，為全方面強化消防執行職務安全與權益，除透過法制面規範，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自 114 年至 118 年投入 11 億餘元，積極協助地方建置職安專家學者輔助團隊、購置後勤補給車及辦理健康檢查等事項。像消防裝備、器材和車輛近幾年也不斷更新，光是消防車部分就約要汰換 300 輛，這些都是中程計畫因應加強職安作業配套。



圖 1、蕭煥章署長說明法條修正的相關細節



圖 2、消防署印製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手冊和宣傳摺頁

針對縣市安全設備補助部分，各縣市舊有消防車將加設反光條，以減少出勤意外發生；另外，經盤點各消防分隊的緊急警鈴聲影響，也將調整成「由溫和轉至高聲、由小聲逐步變大聲」方式，讓第一線消防人員不會一聽到緊急鈴響就備感壓力，身心可獲得幫助。

今年是消防署成立 30 周年，消防署於今年 6 月 20 日在訓練中心辦理感恩音樂會，秉持著「不迴避真相，亦不被遺忘」的初心，追思已逝消防員，期望除透過中程計畫補助裝備器材強化救災量能、建立職安滾動檢討運作機制外，並由下而上全體消防人員均能根植安全意識，型塑「消防安全文化」，保障消防人員安全。